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不适用)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工业产品抽检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工业产品抽检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155.18万元,资产总额为102.63万元(注:1)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(注:1)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02日